

復因公用事業每期繳費通知單或以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碼（長達 23 或 30 碼數字或字母組合）皆不相同，若需大平台提供自動兌領獎服務，則須用戶每期進行歸戶設定，必將令多數用戶捨棄歸戶，採前述查詢或待接到中獎通知後列印證明之方式兌獎。

惟全國仍有龐大之水、電、瓦斯用戶，其通知單登載之戶名非實際用戶，將造成兌領獎、申報營業稅、獎金課稅等衍生問題，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周內令所屬或所管之公用事業機構，持續加強對用戶宣導更名或過戶事宜，並協調財政部於一個月內，令水、電、瓦斯等公用事業機構，於中獎通知方式增加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，且於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階段，改採列印後寄送予實際用戶之方式，以服務全國用戶、降低繁瑣程序以減民怨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

2、

查經濟部所設「經新聞」網頁及經濟部臉書，曾於去年兩度刊登專文，批評德國能源政策，遭德國經濟及能源部次長公開駁斥。本案不僅有害臺灣國家形象，並損及臺、德兩國邦誼，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（104 年 12 月 18 日）曾就本案要求經濟部立即更正錯誤，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，然，經濟部雖已在今年 1 月 19 日函送檢討報告，但迄今未依立法院決議，以相當版面在「經新聞」網頁及臉書更正錯誤，實應予以譴責。爰要求經濟部於一週內更正「經新聞」相關錯誤，並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 陳明文 管碧玲 王惠美

3、

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，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，以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，目前已達 54 萬公頃。依規定，灌區外的農田水利之建設工作，地方的部分歸縣市政府管轄，中央部分則交由經濟部水利署主管。然而，許多農田位處於三不管地帶，其水門、水路年久失修，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。經查，花東農地面積計 10 萬 9,000 多公頃，其中水利會灌區 2 萬 7,000 公頃，灌區外為 8 萬 2,000 公頃。爰此，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農委會農水處，調查灌區外 8 萬 2,000 公頃之農田的水利設施狀況與需求，待調查工作完成後，立即研擬「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」，並主動向花東基金進行提案，著手推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指教！

說明：

1. 請於三週內完成調查之工作。完成調查後一個月內提出「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」，計畫中須包含推動之時程表。
2. 請水利署與農水處設置本案專責聯絡人，並立即將名單遞交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蘇治芬 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

4、

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5 人，鑑於花蓮地區溫泉產業正在起步發展中，且因地處偏遠及交通不便，導致來客數稀少，與西部或其他知名溫泉區相較之下，東部地區的溫泉產業是相對弱勢需要